上市決策 LD2-2 - 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06 及第 14.07(3)條 - 反收購(1999 年 5月) (撤回日期:2009 年 9 月)

[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章修訂後不再適用。 有關修訂 更改「重大收購事項」的定義和引入「反收購行動」的規定。]

摘 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-上市公司
事 宜	反收購
上市規 則	第 14.06 及第 14.07(3)條
議決	雖然「四項測試」所得的結果均低於 100% ,注入資產因涉及控制權 變動,故列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訂立了下列互有附帶條件的交易:

- 現有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有60% 甲公司股份悉數售予一名新加入的控股股東;
- 甲公司向現有控股股東出售非核心資產;及
- 甲公司向新加入的控股股東購入資產。

上述交易完成後,甲公司的全體董事會將由新加入的控股股東所提名的各名董事取代。

分析

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6條,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是指:-

「……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對其他業務、資產或公司(大部份屬未上市者)的收購,而該項收購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4.09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對數字為100%或以上,或(特此強調)該項收購因引入一名大股東或一批股東,而使控制權有所改變者(例如反收購行動)」。

儘管注入資產行動在「四項測試」中所得的百分率均低於第 14.06 條所指的 100 % 界限,但該項注資「因引入一名大股東或一批股東,而使控制權有所改變」,故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。

議決

注入資產行動列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,甲公司將因未能符合第 14.07(3)條規定 而被當作新上市申請處理。